

# 抵押车买卖合同(实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一

根据《\_民法典》和《\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借用甲方名义购买房产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购买由\_\_\_\_\_公司开发的座落于\_\_\_\_\_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合同价款\_\_\_\_\_元。乙方对甲方提供购买该处房产的便利表示真诚的感谢。

第二条甲方只需以自己名义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准许乙方借用自己名义缴纳各种税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上和经济上的风险。因购买该处房产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所有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该处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各种相关款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大甲方的责任并确保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四条乙方以甲方名义缴纳购房款、税费等相关费用的票据由乙方收存保管，甲方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及相关手续直接交由乙方收存管理。如果采取按揭贷款的支付方式，则亦需将所有的抵押担保合同文件及还贷手续等全部交由乙方收存。

第五条甲方应在房开商交付房产之日即将该处房产直接交由

乙方占有、管理、使用和处分。

第六条该处房产的实际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承诺自己及其继承人不对该处房产提出任何涉及房产产权方面问题的主张。

第七条该处房产在一段时间内登记在甲方名下，待乙方确定过户时间后甲方务必无条件将该处房产的产权手续过户至乙方名下，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决定在办理产权证时直接办到乙方名下则甲方亦应该无条件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1. 如果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甲方翻悔不愿将该房产给乙方，如乙方尚未实际支付任何款项且同意甲方拥有该房产则甲方应该在\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本协议随即终止。
3. 如果房开商交付房产而甲方不立即将该房产交由乙方占有、使用、处分，则应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乙方确定了过户时间而甲方不同意过户但乙方同意甲方翻悔的，则甲方应该按照该房产市场合理评估价再上浮百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应该通过平等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都有权通过诉讼途径

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二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1.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甲方以位于房屋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合同签字生效。
4.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款。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5.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6.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7. 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

本息为止。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签字日期：\_\_\_\_\_年月日以上就是房屋抵押合同模板的情况。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三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_\_\_\_\_机构申请调解或\_\_\_\_\_，不能协商或达不成\_\_\_\_\_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说明：

一、本合同只作为房地产抵押担保使用。

二、本合同必须用钢笔、炭素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三、抵押人即是房屋所有权人；抵押权人即是债权人。

四、合同中的空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金额大写样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六、如合同签订一方或双方系自然人，则“法定代表人”处可空缺。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四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 第一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 第三条 借款金额（当金）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

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

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

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五**

抵 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 第二条 抵押详情

## 第三条 特别约定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仅为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其他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或不准确，双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抵押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或公章)： 乙方(签字或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六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



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

负责人: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物清单

序号抵押物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

评估值

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1.2.3.4.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年\_月\_日

##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精选篇七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已合法取得

\_\_\_\_\_地块\_\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名称为\_\_\_\_\_，座落\_\_\_\_\_，项目总平面见附件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项目之商品房买卖，订立本契约。

### 第一条 标的

第1款 乙方向甲方购买上述商品房中\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房屋(下称该房屋);该房屋使用功能为\_\_\_\_\_ (住宅/办公/商业)。

\_\_\_\_\_米以上\_\_\_\_\_层;属框架框架/框剪/砖混)结构，层高\_\_\_\_\_米。该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计入上述共有公用分摊面积的共有部位详见附件2;虽未计入上述共有公用分摊面积但归全体业主共有公用的房屋和建筑部位详见附件3。

除附件2、3所列项目以外的配套房屋、建筑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行使权利但权利人应当按规划设计用途使用该房屋、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与该房屋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公共配套设施及其标准见附件4，该房屋的套型及分层平面位置见附件5，装修装饰及设备标准见附件6。

第2款 本契约所称该房屋，包括其占用土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该房屋的土地面积在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时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定。

第3款 甲方已申领\_\_\_\_\_第\_\_\_\_\_号《\_\_\_\_\_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法可以销售该房屋。

## 第二条 价格

第1款 乙方购买该房屋以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房款合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币种为人民币。

第2款 乙方除上述房款外，对取得附件3所列项目的共有权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 第三条 定金及其处理办法

第1款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币种为人民币。

1. 在乙方履行附件7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2. 在空白时，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1款 乙方按照本契约附件7载明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支付房款。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未付到期房款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 按照每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未付到期房款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1. 甲方于解除本契约后15天内将已付房款退还乙方，定金不返还或乙方按总房款的3%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 甲方于解除本契约后15天内将已付房款退还乙方，定金不返还；乙方按总房款的3%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 就付款方式的期限以及迟延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须明确约定，以防产生纠纷无约可依。

2. 如果选择按揭的方式支付房款，注意约定如贷款不获银行批准时的解决办法和处理方式。

## 第五条（本条适用于预售商品房）预售款的专用

第1款 该房屋竣工前，《\_\_\_\_\_》商品房的预售款应用于有关该房屋的工程建设，由开户银行监管。

1. 甲方应于本契约解除后15天内将已收房款及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款的3%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_\_\_\_\_  
\_\_\_\_\_□

## 第六条 房屋交付时间

第1款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期间已收房款的违约金。

2. 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期间已收房款的违约金。

3. \_\_\_\_\_  
\_\_\_\_\_□

1. 甲方应于本契约解除后15天内将已收房款及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款3%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_\_\_\_\_  
\_\_\_\_\_□

第1款 甲方应按附件4载明的时间将与该房屋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公共配套设施交付使用。

1. 按照每天万分之二计算，向乙方支付已收房款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 \_\_\_\_\_  
\_\_\_\_\_□

\_\_\_\_\_种方式处理：注意：明确注明，如道路、绿化、水、电、气、防盗系统等。

1. 甲方应于本契约解除后15天内，将已将房款及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款的3%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_\_\_\_\_  
\_\_\_\_\_□

第八条 房屋交付标准

第1款 甲方应按第一条约定的标准交付该房屋。

1. 按规定的处理办法执行。

2. 按规定的处理办法执行。

1. 单价降低每平方米\_\_\_\_\_元，并于交付该房屋后30天内与乙方结算。

2. \_\_\_\_\_  
\_\_\_\_\_□

1. 单价降低每平方米\_\_\_\_\_元，并于交付后30天内与乙方结算。

2. 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附件4约定标准。

3. \_\_\_\_\_  
\_\_\_\_\_□

1. 按有关装饰装修及设备的重置价差价双倍赔偿乙方。

2. 在\_\_\_\_\_天内采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附件6约定标准。

3. \_\_\_\_\_  
\_\_\_\_\_□

1. 甲方应于本契约解除后15天内，将已收房款及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款的3%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 \_\_\_\_\_  
\_\_\_\_\_□

第九条 工程质量验收

第1款 甲方取得有关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1. 视同甲方自始未交付该房屋，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一切损失。

2. \_\_\_\_\_  
\_\_\_\_\_□

## 第十条 房屋交接手续

第1款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天内对该房屋进行验收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甲乙双方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即为交付。

1. 甲方按每天\_\_\_\_\_元向乙方收取房屋管理费；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_\_\_\_\_  
\_\_\_\_\_□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提供由《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 第十二条 房屋保修

第1款 保修期按附件8的约定执行，但约定的保修期不得短于国家规定最低保修期。保修期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1. 乙方实际损失。

第3款 该房屋在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

使用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系甲方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

###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前期物业管理期间订立本合同适用本条款)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就该房屋所在商品房项目的物业管理已与\_\_\_\_\_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已制定《业主临时公约》。乙方承诺，自愿遵守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公约》，并按其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 \_\_\_\_\_(第三人)的抵押权。

2. 承租人(第三人)：\_\_\_\_\_的权利。

1. (以下适用于抵押权)甲方应于本契约生效后\_\_\_\_\_天内取得上述第三人不向乙方主张上述抵押权的书面保证，并于办理该房屋产权交易过户手续前消灭该抵押权。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契约，并要求甲方赔偿占总房款\_\_\_\_\_%的赔偿金。

2. (以下适用于承租人的权利)甲方应于本契约生效后\_\_\_\_\_天内征得上述第三人同意，从\_\_\_\_\_时起将甲方的有关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对预收租金按实与乙方结算。

### 第十五条 产权转移手续

第1款 该房屋交付后90天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备的资料，协助对方输该房屋产权交易过户及申领有关权证手续。

第2款 附件3所列房屋和建筑部位符合独立登记所有权条件的，自甲方向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正式移交之日起\_\_\_\_\_日内，



甲方与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备的资料，协助对方办理该房屋和建筑部位的产权交易及申领权证手续。

1. 按每天\_\_\_\_\_元计处，不协助方向对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 第十六条 通讯

一方向对方发送的有关本契约的通讯，以本契约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目的地。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有关通讯不能送达或送达不到的，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七条 期间

本契约关于期间的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期间的规定。

##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契约在\_\_\_\_\_办理登记手续后生效。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十条 附件及空格部分填写内容的效力

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作为附件10的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是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契约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内容与铅印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文字

甲乙双方以本契约的汉语文本为正式文本;若其他文字文本与汉语文本有冲突,以汉语文本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留存

本契约一式\_\_\_\_\_份;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_\_\_\_\_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一份。